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珮亨
電話：(03)3322101轉5225
傳真：(03)3375226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158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2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106年8月7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6年8月28日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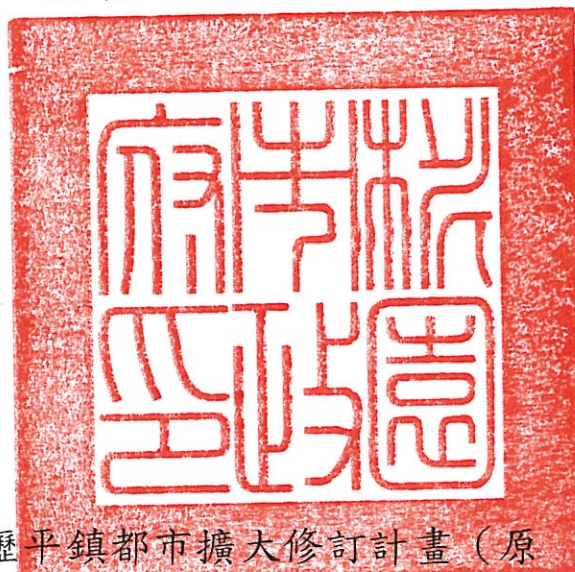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15814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及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6年8月7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6年8月28日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及本府公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鄭文燦